**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3.03.21 112-08 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13.06.26 112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上述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所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升等資格之規定者，得提出升等申請。申請教師應依校公告之作業時程，備妥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擲送所辦公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研究型：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

三、教學研究型：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四、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五條 升等申請文件(以下資料由申請人提供)：

1. 教學績效

教學資料如：必修或選修之課程教學大綱、數目及比例，修課學生人數等資料、學生對任課老師教學態度之一般評價，以及期初、期末問卷調查結果、授課方式、課後輔導、課程設計、作業設計、對教學品保與授課核心能力制度之配合或落實情形、參與學校規劃教學計畫、同儕與學生之意見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輔導與服務績效

輔導與服務資料如：導師服務、校內外服務、系所服務、同儕與學生之意見、老師參加校內各項委員會及協助推動所務各項推展等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研究績效

申請人服務期間，以本校之名義在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之學術著作，個人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申請人依自選之研究項目提供研究或研發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等。

「學術研究型」升等申請人應以下列規則計算論文著作分數，並且以掛名元智大學（單位原則上為醫學研究所）之論文需達到欲升等職級之最低要求分數（教授500分、副教授300分、助理教授250分、講師120分）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
| --- |
| **一、論文性質評分（C）** |
| 1. 原始論著 3 分
 |
| 1. 研究簡報 2 分
 |
| 1. 案例報告 1 分
 |
| 1. 國內外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以下簡稱SCI/SSCI）專業雜誌刊載之綜合評論（Review）或Editorial
2. IF5.000以上或SCI排名10%以內者 3分
3. SCI排名＞10%，≦20%者 2分
4. SCI排名＞20%，≦40%者 1分
5. SCI排名＞40%者 0.5分
 |
| 1. 技術報告或DNA、RNA及amino acid序列登錄，均不計分。6.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 1. **刊登雜誌評分（J）**
 |
| * 1. SCI/SSCI雜誌品質之計分。
1. IF≧5，以IF值計算
2. 排名10%以內 6分
3. 10.00%<排名≦20.00% 5分
4. 20.00%<排名≦40.00% 4分
5. 40.00%<排名≦60.00% 3分
6. 60.00%<排名≦80.00% 2分
7. 排名80.00%以後 1分
 |
| * 1. 其他國內外 非SCI、SSCI 雜誌：

 Index Medicus採納者 0.5分。 |
| **三、作者排名之評分（A）** |
| 1. 第一作者
 | 5 分 |
| 1. 第二作者
 | 3 分 |
| 1. 第三作者
 | 1 分 |
| 1. 第四及以下作者
 | 0.5分（但最多以四篇為限） |
| 1. 通訊作者
 | 5 分 |
| 1. 多位作者相同貢獻之計分：
2.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IF³6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 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IF³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4.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

第六條 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分項獨立評分審。

二、教學及輔導與服務分項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得通過；研究分項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者，始得通過。三項評審都通過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分數評定方式：若推薦票數通過三分之二以上，該升等案為通過，僅就推薦票數之分數做計算；若推薦票數未通過三分之二，該升等案為不通過，僅就不推薦票數之分數做計算。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